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523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有鑒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長期負責中小企業之業務，惟我國中小企業數為 146 萬家，占我國總企業家數 97.64%，顯見其對我國經濟發展具重要之地位。又大數據、雲端運算、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運用出現，中小及新創企業將面臨數位轉型，以應對全球化企業競爭之課題。現既有之中小企業處並無規劃政策之權限，其功能僅限於執行。為求政府機關負責中小企業之權責單位能回應中小企業需求，提供實質作為。爰提出「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「中小企業處」改組為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署」，促進我國中小企業發展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2019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，2018 年台灣全體企業家數為 150 萬 1,642 家，其中，中小企業即占 146 萬 6,209 家，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7.64%；就業人口則占 896 萬 5 千人，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78.41%。換言之，中小企業不僅對我國經濟發展具重要之地位，且多數勞工皆受僱於中小企業，並接受其指揮監督，各該企業之營運情形將直接影響我國多數人民之生計甚鉅。
- 二、近年來，由於全球化之經濟活動，將各國之產業鏈結成為集合之大型、單一之經濟體，再加上大數據、雲端、5G、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導入，使得我國中小、新創企業面臨非得將數位轉型放置於首要前提，才得以同國際間各類經濟貿易體系與之競爭，企業之發展形勢可謂險峻。
- 三、查我國負責中小企業處之單位為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，惟其雖為行政機關，於內部業務單位編制發展規劃科，在法制體例上卻僅有政策之執行功能，非有政策規劃之權限，與實際運作情形尚有不符。又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已將三級機關列為署、局，自 1984

年設立之「中小企業處」之機關重整，勢必為首要改革之重要課題。

- 四、綜觀各國對於中小企業之主責機關，韓國於 2017 年將「中小企業廳」升格為「中小創投企業廳」，解決廳之層級無立法發言權或與部會間協調之窘境；美國於 2012 年將「中小企業署」提升至與內閣層級相同之獨立部門，於聯邦部門中占有重要之地位；日本亦設立「中小企業廳」，隸屬於「經濟產業廳」，其層級相當於我國三級機關「署」之地位；新加坡於 2018 年將「國際企業發展局」與「標準、生產力與創新局」合併為「新加坡企業發展局」，整合內部業務，但不縮編，建立一體式之規劃、發展管道。足見各國對中小企業發展之重視程度。
- 五、為謀求中小企業之發展需求，爰提案將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組為「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發展署」，使其權責相符，成為政府輔導中小企業發展之重要推力，促進我國經濟發展，於國際經濟體系能占有一席之地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

張其祿 高虹安

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中小企業<u>創新發展署</u>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中小企業<u>處</u>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一、明定中小企業創新發展署之名稱定義。</p> <p>二、2018 年台灣全體企業家數為 150 萬 1,642 家，其中，中小企業即占 146 萬 6,209 家，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7.64%；就業人口則占 896 萬 5 千人，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78.41%，其對我國經濟發展具重要之地位。</p> <p>三、近年來，由於全球化之擴國經濟活動頻繁，大數據、雲端、5G、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導入，使得我國中小、新創企業面臨數位轉型等產業輔導需求。</p> <p>四、我國負責中小企業處之單位為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，惟其雖為行政機關，於內部業務單位編制發展規劃科，在法制體例上卻僅有政策之執行功能，非有政策規劃之權限，與實際運作情形尚有不符。又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已將三級機關列為署、局，自 1984 年設立之「中小企業處」之機關重整，係屬必要。</p> <p>五、賦予其行政位階為三級機關，具有規劃政策及執行政策之權限，且使該機關肩負創新、輔導發展之意義，不至淪為管轄中小企業之該管機關，而兼具積極創新、發展之重要任務目的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